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欣

被　　告　藍祥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92號，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黃佳琪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